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9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嘉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4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嘉和所犯如附表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嘉和因業務侵占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各罪所處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刑確定，此有該案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認首揭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前揭規定，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類同，且侵害對象同一，並斟酌犯罪所得之總和、所生損害之程度等節，兼衡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遞減、所生痛苦程度遞增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至沒收部分，不在本案定應執行刑範圍之內，仍應依原確定判決宣告

執行之，附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方澄晴

附表：

編號	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	業務侵占罪	業務侵占罪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10月	
犯 罪 日 期		113年3月25日	113年2月21日至同年 4月3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2707號	同左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同左	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898號	同左	
	判 決 日 期	113年12月10日	同左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同左	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898號	同左	
	確 定 日 期	114年1月14日	同左	